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陕科发〔2021〕16号

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《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项目建设方案》 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科技局，各高新区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力加速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，畅通科技成果转化、企业技术创新渠道，构筑人才创新创业高地，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，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《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陕发〔2021〕12号）文件精神和我厅《实施“两链”融合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三年行动

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（陕科发〔2021〕7号）部署安排，我们制定了《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项目建设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推进实施，并尽快做好2022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项目建设方案



附件

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项目建设方案

为加快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，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，畅通科技成果转化、企业技术创新渠道，提升产业创新和企业发展能力，省科技厅设立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建设项目。

一、功能定位

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，是指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人才（科学家）为核心，以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等（工程师）协作为基础，以企业或高水平创新平台为依托，以攻克产业重大技术难题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孵化科技企业为目的，形成科学家与工程师相对固定合作模式和工作机制的科研（产业）创新团队。

二、支持方向

围绕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“两链”融合部署，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绿色环保、新能源汽车、人工智能、现代农业、生命健康等领域，从基础前沿、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，多领域跨学科部署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。

三、支持对象

直接服务于企业的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，不支持单纯的技术开发、理论研究类科技创新团队。优先支持具有行业领先水平、省 23 条重点产业链上的科技型企业牵头的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，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“高精尖缺”人才为带头人的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，或整建制引进的已开展工作的国内外高水平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。

四、申报范围

省内符合条件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、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等主体均可申报。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项目申请不受其他省科技计划限项规定限制。鼓励受资助项目加快工作进度，及时解决问题，尽快满足企业发展需要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科学家应为高校院所正式或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人员。在相关学术领域有一定影响，对相关行业有深度研究，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。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同等工作经验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且结题情况良好。1 名科学家只能参与 1 个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创新团队申报。

(二)工程师一般指在企业从事工程技术研发或科技成果转

化并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水平人员。一般应主持企业科研项目或技术攻关 1 项以上，有解决企业技术瓶颈问题的基础能力和实践经验。原则上由企业自主决定工程师人才的选用。

(三) 队伍核心成员原则不少于 6 人(其中工程师人数占比超过 50%)，成员专业结构(或从事相关研究与工作)应与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。

(四) 队伍核心成员 60%以上未在我省现有科技创新团队(验收通过的除外)中同时担任核心成员。

(五) 队伍与项目申请单位有明确合作协议和详细任务规划，任务指标合理，技术创新在本产业中具有国际、国内先进水平或我省领先水平，可为成果转化、企业发展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。

(六) 项目申报单位以工程师所在企业或为企业服务的项目公司为主，应能为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提供平台支撑。

六、支持方式

项目纳入省科技计划系列，每一支队伍给予 30 万元财政科技经费支持。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三年，财政科技经费实行“包干制”管理，由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自主使用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由省科技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常年受理、快速办理，对急需紧缺队伍试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(一) 申报单位填报《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项目申请书》。

(二) 省科技厅组织初审和评审，围绕支持项目方向，遴选同行 5-7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，经评选产生拟支持项目清单。

(三) 经审定的支持项目，以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给予支持。

